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維晶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
具 保 人 賴雯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65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93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9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雯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李維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如數繳納後，業經釋放，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7至289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院，否則將依法沒收保證金，且將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，惟被告未遵期到庭，有傳票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報到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9頁、第321至323頁、第327至329頁、

第333至337頁、第341頁）。再經本院依法囑託拘提被告無
果，復有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
詢結果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3頁、第345至355
頁）。此外，被告並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乙情，亦有法
院入出監紀錄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43至344頁）。據
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上述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
納之上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法官 洪甯雅
法官 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